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5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印文貳枚及編號2、3所示印章貳顆均沒收。

事 實

一、甲○○自民國112年10月初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淑慧」及「許蕙茹」等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係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即假扮投資公司人員實行詐騙，於傳遞不實投資訊息，待他人受騙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成員出面交付偽造之私文書取信詐欺被害人，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後交付指定之人以輾轉繳回詐欺集團上手，乃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甲○○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18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非本案審理範圍）。而乙○○自112年9月4日起，透過Facebook

01 (即臉書，下稱FB)投資之貼文，因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
02 「陳淑慧」互加為好友，「陳淑慧」假冒為證券專員向其佯
03 稱：應依指示交付現金進行投資云云，致乙○○陷於錯誤，
04 約定於112年11月16日14時許，在位於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號1樓之MJ Coffee繳交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
06 投資款項。甲○○於112年11月16日接獲「許蕙茹」指示
07 後，與「許蕙茹」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
09 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甲○○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10 112年11月15日19時許，在臺北市三重區，委由不知情之刻
11 印業者盜刻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印章各1顆，並取得該不
12 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利金融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金利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下稱本案收
14 據）1張，甲○○依指示使用上開偽造之印章在本案收據上
15 蓋用「金利金融機構」及「陳正洋」印文後，於112年11月1
16 6日14時許，抵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MJ C
17 offee，甲○○交付本案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金利金融
18 機構」、「陳正洋」印文各1枚）予乙○○簽名並收執，並
19 向乙○○收取120萬元，足生損害於「金利公司」及「陳正
20 洋」等人。甲○○收款後旋即將款項轉交予「許蕙茹」指定
21 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2 向。嗣經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28 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2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
30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31 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2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03 制，合先敘明。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6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3至34頁、橋院卷第77至80頁、本院卷
07 第77、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情節
08 相符（見警卷第15至18頁、第19至20頁），並有指認犯罪嫌
09 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21至24頁）、職務報告（見警卷第37
10 頁）、刑案相片紀錄表（見警卷第41至44頁）、告訴人乙○
11 ○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
12 第45至47頁）、告訴人手機翻拍畫面（見警卷第49至57
13 頁）、金利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見警卷第59至61頁）在
14 卷可稽，堪信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認定。是本案事證
15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4 2.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25 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
26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前之第16條第2項規定：
2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而此次修正後將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
29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關於自白得否減輕之法律效果，
03 因修正公布後之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如有所得
04 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之要件相比，係以
05 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即得減輕，較有利於被告。另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此次修正
14 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
15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為
16 輕，故修正後之刑罰較輕，較有利於被告。

17 3.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
18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19 自白洗錢犯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
20 語（見本院卷第77頁），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因
21 本案犯行獲有所得，是因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無從繳交，不
22 論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均
23 可減輕其刑。準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
24 法規定，於本案中，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其行為時洗錢
25 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
26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27 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後
28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
29 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
30 處。

01 (二)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2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3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6 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洗
07 錢罪。從而，倘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
08 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
09 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
10 所得款項，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
11 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744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係夥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3 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再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指
14 示前往各地向收取詐欺贓款，將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此舉顯
15 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藉以隱匿
16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核其所為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1 (四)被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刻印章並以之偽造印文，
22 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已持以向被
23 害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五)被告與「陳淑慧」及「許蕙茹」等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就
26 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7 (六)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附表編號2、3所示印章，為
28 間接正犯。

29 (七)被告就所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想像競合犯，應
3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1 罪處斷。

02 (八)刑之減輕事由

03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6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07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09 故無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
10 輕其刑。

11 2.被告對於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2 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3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因此部分已與三人以上共同犯
14 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5 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
16 明，本院仍將於後述量刑時予以考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7 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1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
19 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
20 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
21 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
22 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
23 詐欺等犯行，而以實施詐欺行為詐騙被害人，被告所為業已
24 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
25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尚未與被害人和
26 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7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復考量其係受詐騙集團
28 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取款項，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
29 節、參與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1 四、沒收：

0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本
04 案尚未領取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且卷內亦無其
05 他事證證明被告實際獲有利益，故無從沒收犯罪所得，併此
06 敘明。

07 (二)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8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09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10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
11 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
12 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上
13 「金利金融機構」、「陳正洋」印文各1枚，及被告與本案
14 詐欺集團成員偽刻如附表編號2、3所示印章各1顆，爰依刑
15 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16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20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21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22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23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24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25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26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7 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8 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29 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
30 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而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
31 人收取120萬元後，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洗錢之財

01 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
0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劉燕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印章
1	金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蓋有偽造之「金利金融機構」、「陳正洋」印文各1枚）
2	「金利金融機構」印章1顆
3	「陳正洋」印章1顆